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49号

罪犯杨凯，男，1986年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捕前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旺苍县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十一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旺苍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1日作出(2016)川0821刑初18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杨凯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。未提出上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○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二○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止。于2016年5月1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因漏罪，四川省旺苍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9日作出（2017）川0821刑初141号刑事判决书：判处被告人杨凯犯贩卖毒品罪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与本院（2016）川0821刑初18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杨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。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20000元，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二○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二○二七年七月二十一日。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1日作出（2020）川08刑更134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；于2022年5月31日作出（2022）川08刑更372号刑事裁定减刑九个月。应于二○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刑满。

罪犯杨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罚金已履行完毕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八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获得2022年、2023年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凯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2月21日